惠妍芳婦女會對「二零一二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」的意見

對於 2012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意見如下:

一、 本婦女會贊成選舉委員人數由原來 800 人增加至 1200 人,並認為組成選舉

委員會的四個功能界別人數比例同時必須均等 . 同時亦擴大了在行政長官選

舉中的人數基礎,又符合各個功能界別均衡參與的原則,逐步提高特首選舉的

民主成份, 而最後能達致民主普選, 全民參與!!

二、本婦女會贊成增加區議員在選舉委員會內的比例,並且認為是由民選區議員

參與互選, 民選區議員由市民票選產生, 這樣才能真正擴大選舉委員會的民意

基礎, 真正民主産生!!

三、 本婦女會贊成維持行政長官不屬任何政黨的規定, 有利於行政長官在施政時

保正中立,維持不偏不倚的,代表整個香港民主的精神.

對於 2012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意見如下:

一、 本婦女會贊成把議席數目由原來的 60 席增加至 70 席, 既可以配合立法會日

後的工作需求,又可以為有意參與從政者參政,為更多的市民服務。

二、 本婦女會贊成新增的5個功能界別議席,加上原來的1個區議會議席,全數

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,這樣完全能夠體現民主選舉的大方向。

三、 本婦女會同時對於立法會議員的國籍規定問題,認為應該按現時的比例逐漸

減少, 讓我們真正體現港人治港特性。

本婦女會認為這份『二零一二年政改方案』 ,整體有利於香港政制向前發展的,希

望政府繼續通過不同渠道收集市民意見,最終推動香港選舉制度達致普選。

惠妍芳婦女會主席:潘惠芳